

关于上海匡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裁定受理上海匡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指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匡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程安琪、汪佳颖；联系电话：13113869770、1381623107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7 月 21 日